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105号

项目代码：2209-440118-04-05-38215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朱村街 朱村村 514.14 亩土地土方平整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朱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朱村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审批朱村街朱村村 514.14 亩土地土方平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朱街函〔2022〕417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有效提升朱村街营商环境，提高产业用地保障力度，落实“拿地即开工”的工作要求，同意朱村街朱村村 514.14 亩土地土方平整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朱村街道广汕公路北

侧、规划信达南路东侧，用地面积约 332366 平方米，其中北区平整面积约 208909 平方米，南区平整面积约 12345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总挖方面积约 98784 立方米(含石方 9878 立方米)，总填方面积约 518753 立方米，新建场地内砖砌排水沟（600*600mm）长度为 5358 米、砖砌沉砂地池（1000*1000mm）35 座、边坡植草护坡面积 9796 平方米、铁丝网围蔽长度为 4205 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913.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70.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38 万元，预备费 138.76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在朱村街土地储备预备金中统筹解决，纳入土地出让成本中核算。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朱村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朱村街朱村村 514.14 亩土地土方平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朱村街朱村村 514.14 亩土地土方平整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24.71	
设计							√	73.61	
建筑工程	√			√	√			2470.82	
安装工程								/	
监理							√	55.59	
设备								/	
重要材料								/	
其他							√	289.23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勘察、设计及监理等不采用招标方式。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